东城区电子政务数据中心机房UPS机头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DCCG2026-08）

采购合同书

甲方(盖章)：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盖章)：北京索控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货物：

编号	名称	数量	保修期限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先控 UPS CMS300/50A（200kVA）	4	3年	140，741.50	562,966.00	//
合计	人民币元（大写：伍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					

（注：如合同采购的货物较多可制作《供货清单》，经双方签署后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规定一致；如双方未约定货物的技术性能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标识或生产厂家承诺的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三）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责任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包装要求

（一）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行业通用且适应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四条 交货

（一）交货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 3 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UPS 室。

（二）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和规格要求。货物交付时，乙方应将所交付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三）如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随单证或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

（一）货物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质量验收，各次验收的方式及内容如下：

1、到货验收。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质量验收。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甲方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3、到货验收或质量验收时，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更换、维修货物，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保修责任，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及调试工作，安装调试日期由甲方确定。

（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后，提前 3 日通知乙方，培训场所由乙方提供，培训教师及培训设备由乙方提供。

（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本项目质保期为：叁年。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四）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应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乙方对货物故障报修的到场时间为：工作日为 2 小时(8：00 至 20：00）；非工作日为 3 小时(8：00 至 20：00)；如货物故障无法当场排除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六）质量保证期内，如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期满后的货物维修范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八）其它服务约定。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 562,966.00 元整(大写：伍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的费用。

（二）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450,372.80 元整，(大写： 肆拾伍万零叁佰柒拾贰元捌角整）。

2、自货物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112,593.20 元整(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伍佰玖拾叁元贰角整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损失，否则应对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四）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或预算审批未通过，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根据乙方已履行的合理成本给予必要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或按实际损失结算。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为：乙方从事甲方项目工作已经获悉或即将获悉的甲方项目实施方案、政策信息、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等未对外公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上述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与项目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乙方保证仅将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五）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六）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独立存续，不受合同主履行期限约束，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3年。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二）对上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三）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如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因逾期产生的全部违约金（含合同解除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三）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四）如货物在合同规定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以期限较长者为准)，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退货要求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返还相应的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五）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六）如甲方因使用乙方出售的产品而引发纠纷，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下列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ups 机头技术要求

附件二：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五）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项目三年质保期全部届满为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7.17

乙方(盖章)：北京赛控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祁家豁子8号健翔大厦606室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北三环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567018150014874

签订日期：2026.7.17

附件一：ups 机头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设备参数保障
1	主路输入电压范围	380VAC（-20%~+25%不降额）	应答：主路输入电压范围380VAC （-25%~+25%不降额）。优于技术指标要求。
2	输入频率范围	40~70Hz	40~70Hz
3	#输入功率因数	100%非线性负载：≥0.999 50%非线性负载：≥0.95 30%非线性负载：≥0.90	应答：输入功率因数为： 100%非线性负载：≥0.999 50%非线性负载：≥0.996 30%非线性负载：≥0.990 。优于技术指标要求。
4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平衡负载≤0.5% 不平衡负载≤1% ，提供证明文件	应答：三相电压不平衡度为：平衡负载≤0.09% 不平衡负载≤0.34%。优于技术指标要求。
5	电压动态瞬变范围	≤5%	应答：电压动态瞬变范围为：空载~满载 -1.90% 满载~空载 1.87%%。 优于技术指标要求。
6	#系统效率	100%额定负载：≥94% 50%额定负载：≥94% 30%额定负载：≥90%	应答：系统效率为： 100%额定负载：≥96.53% 50%额定负载：≥97.50% 30%额定负载：≥97.40%。 优于技术指标要求。
7	#过载能力要求	I 类≥10min，	应答：过载能力为10.1min。 优于技术指标要求。
8	并机数量要求	并机数量不低于4台，支持并机ECO及并机动态在线模式	应答：可并机数量4台，支持并机ECO及并机动态在线模式。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9	运行温度	0-40℃	应答：运行温度为0-40℃。 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10	告警功能	UPS应具有除尘告警功能，可以定期预警除尘。	应答：告警功能： UPS具有除尘告警功能，可以定期预警除尘。 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11	预警功能	UPS应具有关键器件预警功能。UPS会对电池、电容以及风扇等关键部件通过相应判断进行失效预警。	应答：预警功能： UPS具有关键器件预警功能。UPS会对电池、电容以及风扇等关键部件通过相应判断进行失效预警。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12	抗震烈度性能	通过8烈度的抗震性能检测	应答：抗震烈度性能：通过9烈度的抗震性能检测。优于技术指标要求。

13	#电压瞬变恢复时间	≤60ms，	应答：电压瞬变恢复时间为：空载~满载 0；满载~空载 0。优于技术指标要求。
14	#市电电池转换时间	0ms，	应答：市电电池转换时间为：市电~电池 0；电池~市电 0。优于技术指标要求。

UPS 配置

1、额定功率：配备 300KVA 机框，配备 4 个 50KVA 功率模块，功率模块可以实现内部冗余功能，内置 4 个负荷开关（主路、旁路、维修旁路、输出）；

2、含 7*24 开机服务；支持满负荷模块冗余，UPS 由 HMI 模块、控制模块、功率模块和静态旁路模块组成；

3、含拆除旧 UPS 电源及配套设施，安装新 UPS 电源（含系统软硬件及配套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尺寸(宽*深*高)mm	单体重量 Kg	备注
1	UPS 电源	CMS300/50A（200kVA）	先控/河北	套	4	900*1000*2000	180	含基础底座及相关辅材

附件二：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安装服务：

乙方需提供专业的安装服务，在完成安装过程中，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都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包括但不局限于：采购、运输、二次搬运、安装、调试、供货产品意外损坏、配件、连接件、接地部件、各类连接线缆及开关、旧设备拆除、UPS 主机原厂对设备更新升级服务、投保所需保险等，确保主机更换过程中不影响现有 UPS 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项目割接方案。安装过程中需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现场人员及设备安全。安装完成后，乙方需进行系统调试，确保 UPS 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报告》。

2、售后服务

乙方需提供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和生产厂家至少 3年的售后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需免费更换或维修。

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现场服务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确保故障快速解决，最大限度降低供电中断影响。

质保期外，乙方需在主机正常寿命内提供维护服务，并按照市场合理价格收取费用。

3、培训要求：

乙方需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主机的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及应急处理等。

培训对象为东城区电子政务机房相关技术人员，确保其能够独立进行主机的日常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

4、备件保障

乙方需建立常用备件库，关键备件库存量满足应急更换需求，确保维修及时性，避免因备件短缺导致故障处置延误。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所有 UPS 机头的交付及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 3 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UPS 室。